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趙嘉蘭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小字第55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6,628元本息，因訴訟標

01 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為上
02 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
03 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金額過高，且被上訴人所承保由訴
04 外人黃瑞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用小客車在前方突然
05 緊急煞車，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前
06 方號誌為綠燈狀態以正常速度前行，見狀亦立即煞車，並刻
07 意將機車龍頭偏左，避免正面碰撞，嗣伊被彈開，機車側
08 倒，伊摔倒且右手掌被壓在機車右側手把下，造成右手指當
09 場流血，嗣黃瑞祥向伊表示係因前面機車突然煞車，才立刻
10 做出反應，並向伊表示並無大礙，沒有重大毀損，應可放
11 心，前車駕駛理應負部分責任，且此事件亦造成伊數月不敢
12 再騎機車，亦在永恆美診所進行骨科門診檢查及復健，相關
13 就醫及機車面板修理費用單據如附件等語。核係就原審所為
14 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
15 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
16 其內容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其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
17 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21 法官 楊忠霖

22 法官 陳世源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6 書記官 廖珍綾